

日治時期之戶籍登記稱謂用語

戶主：	為本戶之戶長。
世帶主：	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戶主、世帶主與續柄（親屬關係，稱謂）記載順序。
祖父：	父之生父（養父、繼父），母之生父、養父、繼父。
祖母：	父之生母、養母、繼父之妻、或妾之升正（後妻），母之生母、養母、繼母、父妾。
妾：	父之生父（養父、繼父）之妾。母之生父（養父、繼父）之妾屬合法婚姻。
大伯父：	祖父母之兄。
大伯母：	祖父母之兄之妻、妾。
大叔父：	祖父母之弟。

大叔母：	祖父母之弟之妻、妾。
伯 父：	父之兄長。含（ 養子、螟蛉子 ）。
伯 母：	伯父之妻、妾。
叔 父：	父之弟。（含養子、螟蛉子）。
叔 母：	叔父之妻、妾，祖父、母之養女、養媳。
父 ：	戶主之親生父、養父、繼父。
母 ：	戶主之身之親生母、養母、繼母或父妾之升正（妾之升正即為後妻）。
父 妾：	父主之親生父、養父、繼父之偏房。屬合法婚姻。
妻 ：	父主之配偶（即原配、正夫人）。
妾 ：	父主之偏房（如夫人）。

兄	：	同父母所生之子，同父異母所生之子，同母異父所生之子，父母親之養子，父母親之螟蛉子，母之私生子。以上，年歲比戶主為多。及姊之招婿，兄之寡婦之招夫。
弟	：	同父母所生之子，同父異母所生之子，同母異父所生之子，父母親之養子，父母親之螟蛉子，母之私生子。以上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及妹之招婿，弟之寡婦之招夫。
姊	：	同父母所生之女，同父異母所生之女，同母異父所生之女，父母親之養女，父母親之養媳（尚未頭對），母之私生女。以上，年歲比己身為多。及兄長之妻、妾。
妹	：	同父母所生之女，同父異母所生之女，同母異父所生之女，父母親之養女，父母親之養媳（尚未頭對），母之私生子女。以上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及弟之妻、妾。
男	：	（即嫡子）己身所出之子。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。
女	：	己身所出之子女。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。
養子	：	（過房子）：為同姓同宗宗族人所生之子。過繼己身（即戶主）。

螟蛉子：	為他姓同宗族之人所生之子。過繼己身。
養女：	為他姓之所生之女。過繼己身。由於其目的在於與未婚夫結婚，完婚後戶口調查簿上即改為婦或媳婦，但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。
私生子：	戶主為女子時，其與不詳男子所生之子。（不分男女）。
庶子：	與妾所生之子。可準正（升正）而成為嫡子。
婦(媳婦)：	己身所生之子、養子、螟蛉子之妻、妾。或夫(妻)單獨收養之養子，螟蛉子之妻、妾。
媳婦仔：	即童養媳，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之男子為目的之收養謂之。
婿：	己身所生之子女、養女、媳婦仔之招婿。
從兄：	伯父、叔父之子、養子、螟蛉子，年歲比己身為多。或從姊之招婿。
從弟：	伯父、叔父之子、養子、螟蛉子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或從妹之招婿。
從姊：	伯父、叔父之女、養女、媳婦仔，年歲比己身為多。或從兄之妻、妾。

從 妹：	伯父、叔父之女、養女、媳婦仔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或從弟之妻、妾。
從兄違：	己自身之親生父、養父、繼父之從兄、弟，或從姊違之夫婿。
從弟違：	從兄、從弟、從姊、從妹所生之子、養子、螟蛉子。或從姊，妹之私生子，從妹違之夫婿。
從姊違：	從兄之妻、妾。
從妹違：	從兄、從弟、從姊、從妹所生之女、養女、媳婦仔。或從姊，妹之私生女，從兄弟之妻。
媳婦仔：	收養入戶，準備作為己生之子或養子、螟蛉子之妻（俗稱緣女）。
甥：	兄、弟、姊、妹所出之子、養子、螟蛉子及姪之招婿。
姪：	兄、弟、姊、妹所出之子女、養女、媳婦仔及甥之妻、妾。
又 甥：	甥、姪所生之子、或養子、螟蛉子之謂。
又 姪：	甥、姪所生之子女、或養女、媳婦仔之謂。

又從兄：	從兄之庶子。
又從妹：	從兄之庶女。
又從兄違：	從兄違所生之子、養子、螟蛉子。
又從弟違：	從弟違所生之子、養子、螟蛉子及從姊、妹違俗稱抽「豬母稅」（從母姓之約定）所得之子或私生子。
又從姊違：	又從兄違之妻、妾。
又從妹違：	從兄、弟違所生之女、養女、媳婦仔及從姊、妹違抽「豬母稅」所得之女或私生女。
查媒嫻子：	查媒嫻與戶主所生之子；為私生子之一種。
查媒嫻：	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、服侍之人。
同居人：	同居之非血親親屬。

孫	：	己身所生之子、女、養子、養女、螟蛉子及尚未婚姻之媳婦仔所生之子、女、養子、養女、螟蛉子。	
曾	孫	：	孫所生之子。
同居寄留	人	：	非戶主親屬之家屬，或同居之遷徙人口。
雇	人	：	即因工作之故，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之家之稱謂。
連	子	：	再婚子女與前夫所生子女隨同入戶者。